

解除协议

甲方：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（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）

乙方：北京博铭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9月6日签订《医疗设备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为2025年设备采购口两院合作共建专项（大科联合共建设备）第2包，采购标的为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（含配套FFR功能配件）。现因乙方原因无法履约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就解除原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解除原因

因乙方供货厂家无法提供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配套FFR功能配件，导致乙方不具备原合同约定的履约供货条件，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设备供货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原合同。

二、合同解除时间

双方确认，原合同于2026年9月21日正式解除。自该解除之日起，原合同项下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，双方互不追究原合同项下继续供货、交货等履约责任。

三、费用结算

1. 本合同解除前，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，无预付款、进度款，双方不存在应付未付货款。
2. 针对本包项目内乙方已提供的设备，由乙方负责完成整包设备的退回、搬运等全部相关工作，相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3. 双方确认，就本项目除上述设备退回事项外，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，互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其他费用。在设备退回流程中，若发生设备损毁、人员安全事故、甲方场地设施损毁，相应的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后续事项

1.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平台合同更正公告发布、项目废标等相关手续办理，提供所

需的致歉函等佐证材料。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交前述佐证材料，若逾期未提交，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原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、本解除协议、乙方致歉函由甲方归档留存，作为审计、纪检备查资料。

3. 本协议解除后，双方不再就该项目开展任何履约相关工作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伍（5）份，甲方执叁（3）份，乙方执贰（2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（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博铭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